

# 开阳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征收硒城街道、双流镇、永温镇集体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贵州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2024年5月13日《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（工业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筑府用地函〔2024〕29号）文件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硒城街道、双流镇、永温镇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位置

征收开阳县硒城街道白安营村、双流镇用沙村、永温镇大坝村集体农用地30.4938公顷、建设用地0.9671公顷，未利用地0.3178公顷。共计31.7787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公顷

乡镇、村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草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白安营村	1.6845	0.0851	0	0	1.3498	0.0303	0.2193	0
用沙村	3.2967	2.5586	0	0	0.0364	0.3808	0.3209	0
大坝村	26.7975	12.8160	0.1797	0	10.5146	2.5425	0.4269	0.3178
合计	31.7787	15.4597	0.1797	0	11.9008	2.9536	0.9671	0.3178

### 二、征收目的

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。

### 三、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

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先行按照《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筑府发〔2023〕26号）执行。该批次共涉及2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标准I为：耕地44400元/亩，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9980元/亩，未利用地8880元/亩；标准II为：耕地45600元/亩，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20520元/亩，未利用地9120元/亩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0%为安置补助费，40%为土地补偿费；征收未利用地的，全部为土地补偿费。以上补偿标准中，土地补偿费的92%属被征地农户所有，8%属被征地村集体所有；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21〕10号）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〈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〉细化的补充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17〕18号）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修订的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21〕8号）执行；社会保障标准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筑府发〔2018〕29号）执行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15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双流镇办理土地补偿登记。凡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开荒土地及抢修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联系人：申艳飞；联系电话：0851-87250055）

